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盈利警告 — 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由商業保理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經營溢利(「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4,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3,500,000元增長約63%。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提減少所致。

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虧損介乎約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8,000,000元大幅減少。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經營溢利增加以及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事項」)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有關收購事項及預付款項之會計處理方法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本年度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